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局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有按时参加，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	
梁发贤	10	0	10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经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021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1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认同的独立意见。
- 3、2021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4、2021年3月27日，对公司2020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和认可的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27日，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7日，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3月27日，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7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4月24日，对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马应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6月9日，对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24日，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和认可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审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责任书并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对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查。

(1) 审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责任书并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审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责任书，并确定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标准。

(2)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对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审查。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审查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一致认为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2、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徐飏进行了资格审查，未发现相关候选人有违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

3、作为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马应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使用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的多个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此外，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推进审计工作，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两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提出审议意见，确认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对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对公司内控工作持续督导，为该项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听取公司汇报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对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战略部署、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对所有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深入推进投资、融资、采购、销售、工程项目、财务报告、资金、资产管理等各层面、各环节内部控制的落实执行。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良好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局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为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此，本人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梁发贤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